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暉肯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雨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遺失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催字第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(下稱系爭公示催告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5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月1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4月21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催字第74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受款人
暉肯照明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吳雨蓁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	民國112年4月13日	新臺幣200,000元	ZF0000000	劉世煌